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正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证券事务部作为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工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汇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报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四）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并购重组筹划活动及有关方案；
-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为公司提供如审计、评估、法律、证券等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七)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 (八)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须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做好档案资料的报备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备忘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依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

露前，不得公开、对外泄露、传播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应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要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启动前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